

论宋代的图书盗版与版权保护

祝 尚 书

图书出版业中的“盗版”，严重侵害了著作者及出版者的权益，因此现代出版法规对此种犯罪行为制订了严厉的惩罚条款，以达到保护知识产权的目的。

然而“盗版”不仅困扰着今人，也困扰着古人，因为此等不光彩之事“古已有之”，并非现代人忽然变得刁顽，才干起如此肮脏的营生。盗版，盖始于印刷术广泛应用之初，此前图书流布靠手抄，极为艰难，“盗抄”的事大概很少，尚不构成为社会问题。有了印书的“版”，可以大量印制，这就意味着丰厚的利润，于是便有人开始“盗”。印刷术是我国古代的伟大发明，不幸，大概我国也是世界上最早发生盗版的国度（其它国家当时尚无此“资格”）。笔者没有考证过第一宗盗版案发生在何时，但我国印刷业初兴于唐末五代，至北宋已较繁荣，因此“盗版”活动可能肇端于五代，而“反盗版”（版权保护）则要稍稍迟一些。

本文拟初步探讨宋代书商的盗版情况，并进而考察宋人版权观念的萌生，以及当时的版权保护措施。遗憾的是，时至今日，盗版现象仍时有发生，因此在“传统”与“现实”之间，我们不难找到契合点，得到某些有益的启示。

一、宋代书商的盗版活动

盗版犹如窃物越货，是很不光彩的；然而在两宋，由于时代和认识的局限，盗版活动却未必是偷偷摸摸地干，许多是公开进行的。宋人的盗版方式可谓花样百出，大致可分如下四大类。

一是原稿盗印。所谓“盗印”，即不征得作者同意，私自将其文稿雕印出售。如北宋前期作家李觏（1009—1059），曾在其所作《皇祐续稿序》中说，他“庆历癸未（1043）秋，录所著文曰《退居类稿》十二卷，后三年复出百余篇，不知阿谁盗去，刻印既甚差谬，且题《外集》，尤不赀”，云云^①。这是笔者见到的宋人盗版的最早案例，那位盗印者“阿谁”（无名氏），可谓中国盗版者之祖。

到北宋后期，盗印愈演愈烈。以著名作家苏轼为例，他生前从未自刊过文集，然而当时书肆印行的诗文集多达二十余种，甚至流传到境外。由于盗版诗集盛行于世，完全将自己的观点暴露给政敌，从而酿成了有名的“乌台诗案”，受到严重的政治迫害。苏轼曾在给朋友陈传道的信中说：“某方病市人逐于利，好刊某拙文，欲毁其板，况欲更令人刊耶。当俟稍暇，尽取旧诗文，存其不甚恶者为一集。……今所示者，不唯有脱误，其间亦有他人文也。”^②

这时，甚至还有专门以盗刻苏、黄文集谋生的刻工。在“元祐党祸”中，某州太守曾令一位叫李仲宁的刻工镌“党人碑”，仲宁曰：“小人家旧贫窶，止因开苏内翰（轼）、黄学士（庭坚）词翰，遂至饱暖。今日以奸人为名，诚不忍下手。”于是太守认为此人颇有义气，乃士大夫所不及，因而以酒相赠，并同意他不刻碑的请求^③。专雕苏、黄文的刻工尚能稳获饱暖，其利不菲可知，况书坊乎？

南宋间的盗版，与北宋毫无二致。如理学家张栻逝世后，其

弟委托先兄的朋友朱熹为其編集，然而朱熹“方将为之定著缮写，归之张氏，则或者已用别本摹印，而流传广矣。遽取观之，盖多舛所讲焉而未定之论，而凡近岁以来谈经论事、发明道要之精语，反不与焉”^④。

绍熙四年（1193）六月十九日，臣僚上言：

朝廷大臣之奏议，台谏之章疏，内外之封事，士子之程文，机谋密画，不可漏泄，今乃传播街市，书坊刊行，流布四远，事属未便。乞严切禁止。^⑤

由此可见盗印范围之广。笔者在拙文《试论宋代图书出版的审查制度》^⑥中，列举了宋代出版物大量泄漏国家机密的事件，而那些出版物基本上都属盗印。

二是改题盗刻。此类也属于盗印，但在盗印的同时，或改题书名，或另署作者名，连原作者的著作权都失去了，其性质比盗印更恶劣。

改题书名的，如庆历二年（1042）正月二十八日，杭州上言：“知仁和县、太子中舍翟昭应将《刑统律疏》正本改为《金科正义》镂板印卖。”诏转运使鞠罪，毁其板^⑦。这位“县太爷”连法律书都敢篡改盗印，可谓胆大包天。

改署作者名的，如绍兴十五年（1145）七月二日，两浙东路安抚司干办公事司马伋上言：“建州近日刊行《司马温公记闻》，其间颇关前朝政事。窃缘曾祖光平日论著，即无上件文字，妄借名字，售其私说。”^⑧该《记闻》久佚，不详原作者为谁氏，而被署上司马光的名字刊行。又如廖行之（1137—1189）所著《省斋集》，因周必大也号省斋，而地位比廖氏高，名气更大，于是盗版者混水摸鱼，将《省斋集》冠上周必大的名字刊行。今本《省斋集》有潜敷跋，谓嘉定己巳（1209）春，向省斋之子（廖谦）“求其遗编读之，至骈四俪六，遽惊叹以尝载之《周益公表启》中。质诸小倅，且称其先君子昔侍亲官沅陵，随兄仕潯阳，以笈翰供子弟职。

既登第，尉巴陵，形之尺牋，履历可见。逮寺簿刘公守衡阳，倭以图志，手泽具存。方其时益公已登政府，岂容远涉熊湘，俯从朱墨事也？此焉可诬！窃惟益公亦尝名斋以‘省’，岂书市之不审耶？抑故托之以售其书耶？又岂料刊之家塾，而不可紊如是乎！”^⑨“书市不审”的可能性很小，多半是“故托之以售其书”，即改题盗刻以牟利。岂料有廖氏家塾所刊正本在，两相对照，盗刻的鬼把戏一下子就被戳穿。

三是改头换面盗刻。这类盗版是将原书略加改编，或斩头去尾，或稍加增删，但原书规模基本不变。宋刊本祝穆《方輿胜览》前集四十三卷、后集七卷、续集二十卷、拾遗一卷，自序后有两浙转运司录白（详见下引），其中便谈到“或改换名目，或以节略《輿地纪胜》等书为名，翻开搀夺”。可见这在当时也是常用的盗版手法之一。

四是翻刻。所谓“翻刻”，与上面所说的“盗印”等几种情况不同，此是指一书已经雕刻印行，在未得到原作者或雕版人允许的情况下，基本原样不动地重新翻雕出售。这类翻刻，多是“畅销书”或著名作家的作品集（也属“畅销书”）。比如南宋时苏轼著作盛行，当时有人编了一部《王状元集百家分类东坡先生诗》二十五卷（“王状元”为王十朋，前人疑是托名，大约属上述“改题盗刻”之类），今存宋刊本，即有建安黄善夫家塾刊本、建安魏忠卿家塾刊本、建安万卷堂家塾刊本、建安虞平斋务本堂刊本等数种。傅增湘先生尝为此书元刊本作跋，谓此书宋时闽中刊本“版式行格皆同，盖人士喜诵苏诗，风行一时，流播四出，闽中坊肆遂争先镌刻，或就原版以摹刊，或改标名以动听，期于广销射利，故同时同地有五、六刻之多，而于文字初无所更订也”^⑩。今有宋本传世的即如此众多，当时的实际翻刻数，盖更加繁夥。可以断言，所谓“争相镌刻”，其实都是盗版。

二、宋人版权观念的萌生

由于盗版书必然引发出种种社会问题，很自然地激起原作者或原雕印者（出版者）的不满。上节我们引录了李觏《皇祐类稿序》，叙及他所作百餘篇文章被人盗刻，接着说“心常恶之”。这似乎是今天所能见到的宋人对盗版行为的最早“表态”。李觏对自己著作被盗印虽说“心常恶之”，但仅此而已，对盗印事件本身他不仅无能为力，而且也没有更多的谴责，可见他的版权意识尚没有觉醒。上引苏轼给陈传道的信，在对盗印表示气愤之余，终于发出了“欲毁其板”的呼声，可知他已萌生了版权观念，比李觏前进了一步。但若是盗印了官府不准印行的文稿，官府可以下令禁毁劈板；而个人的书稿被盗印，怎样才能“毁其板”？这里不仅有全社会的认识问题，还有法律问题，要真正做到“毁板”，犹有很长的路要走。故苏轼所谓“欲毁其板”，只能是“欲”而已，不过是说说气话罢了。

由对盗版不满到探索对策和采取防范措施，似乎仅一步之遥，但却标志着观念的飞跃。南宋时，部分编著者、刊书者的版权意识渐趋成熟，他们终于试图拿起法律的武器。下面两件宋代公文的论述部分，代表了当时对“版权”的认识水平。

一是宋段昌武《丛桂毛诗集解》三十卷，前有行在国子监禁止翻版公据，曰：

行在国子监据迪功郎、新赣州会昌县段维清状，维清先叔朝奉郎武，以《诗经》而两魁秋贡，以累举而擢第春官，学者咸宗师之。仰山罗史君（瀛）尝遣其子侄来学，先叔以《毛氏诗》口讲指画，笔以成编，本之《东莱诗纪》，参以《晦庵诗传》，以至近世诸儒，一话一言，苟足发明，率以录焉，名曰《丛桂毛诗集解》。独罗氏得其缮本，校雠最为精密。今其侄朝贡（棫）侵梓以广其传。维清窃惟先叔刻志穷经，平

生精力，毕于此书。倘或其他书肆嗜利翻板，则必窜易首尾，增损音义，非惟以辜罗贡士侵梓之意，亦重为先叔明经之玷^①。

二是现存宋刊本祝穆《方輿胜览》，自序后有两浙转运司录白，曰：

据祝太傅宅千人吴吉状，本宅见雕诸郡志名曰《方輿胜览》及《四六宝苑》两书，并系本宅进士私自编辑，数载辛勤，今来雕板，所费浩瀚。窃恐书肆嗜利之徒，辄将上件书版翻开，或改换名目，或以节略《輿地纪胜》等书为名，翻开搀夺，致本宅徒劳心力，枉费钱本，委实切害^②。

这两件文书（按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宋本《方輿胜览》，末有咸淳二年六月福建转运使司录白，内容与两浙录白大致相同），都是官府根据刻书者的申请而正式发出的公文，代表了当时官、民的共识。他们对版权的重要性和盗版的危害作了详尽、深刻的分析，要而言之，有以下三点。

1. 盗版严重侵害了原编著者、雕印者的经济利益。这种经济利益包括两部分：一是编书的前期投入，即所谓“私自编辑，数载辛勤”；二是印版的巨额制作费，即所谓“今来雕板，所费浩瀚”。因此，若被其他书肆翻刻盗印，必然影响原出版者的销售，造成“徒劳心力，枉费钱本”的惨重后果。

2. 盗版书质量低下，严重损害了读者的利益。书肆盗版的目的是“射利”，必然尽量降低成本，缩短印制周期，因而不可能做到像正版书那样“校讎精密”。盗版书不顾质量是普遍现象，前面我们引过苏轼给陈传道的信，已谈到了“脱误”、“误收他人之作”的问题。

3. 盗版严重损害了作者的学术声誉。有的著作，需要作者投入“平生精力”，而作者在学术上所达到的高度，则是一笔无法估量的精神财富和无形资产。一旦被书肆嗜利之徒翻刻，往往“窜易首尾，增损音义”，而改头换面、移花结木的结果，必然使作者

的学术声誉遭到损害。更有甚者，如前引朱熹《南轩集序》所说的那样，书坊盗印的仅是作者的未定稿，甚至是弃稿，而精华“反不与焉”。

以上三点，给著作者、刊书者（出版者）和读者造成的重大损失，不言而喻。正是基于这些认识，当时某些地方政府与刊书者相配合，打击盗版，对版权进行了理所当然的保护。

上述两公文要求保护的几种书，编著者俱在世，就现代版权保护的法定时间界域而论，也是完全恰当的。尤其值得注意的是，两件文书，第一件署淳熙八年（1181），第二件署嘉熙二年（1238），第一件距今已八百多年。尽管我国印刷术的广泛应用伴生了“盗版”这个社会毒瘤，然而随即便诞生了版权保护理论，科学技术的进展与社会文明进程基本同步，这在世界版权保护史上具有重要的开创意义。

三、宋代的版权保护措施

前引绍熙四年臣僚上言，各类文书，书坊刊行，流布四远，乞朝廷严行禁止。当时下诏书道：“四川制司行下所属州军，并仰临安府、婺州、建宁府照见年条法指挥严行禁止，其书坊见刊板及已印者，并日下追取，当官焚毁，具已焚毁名件申枢密院。今后雕印文书，须经本州委官看定，然后刊行，仍委各州通判专切觉察，如或违戾，取旨责罚。”^⑬在客观上，朝廷的措施虽然起了保护版权的作用，但其本意则是为了杜绝泄密，并不是为了保护作者的合法权益。因此，两宋朝廷采取的各种图书审查制度，与版权保护关系不大。

当时作者或其家属所能采取的有效措施，是版权的自我保护。首先是密藏稿本。作家或其后人常将作品编为“家集”，子孙袭藏，宝若拱璧，在正式刊行之前，一般秘不示人。绍兴间江邈尝为所刊夏竦《文庄集》作序，称“文人之裔，秘其家集”^⑭。“秘其家

集”的目的固然多种多样，如为了学术家传等等，而避免为人盗印，也是其动机之一。在当时的社会环境下，这无疑是一种虽不值得称道，然而又迫不得已、且是很有效的办法。

二是抓紧编刻家集，以防止盗版。如吕祖谦（1137--1181）的著作，因出现了题作《东莱先生集》的盗版书，于是其弟祖俭及从子乔年赶紧编刊《东莱吕太史文集》四十卷，嘉泰四年（1204）吕乔年跋曰：

自太史公（按：指吕祖谦）之没，不知何人刻所谓《东莱先生集》者，真贋错糅，殆不可读，而又假托门人名氏，以实其传，流布日广，疑信相半。先君病之，乃始与一二友收拾整比，将付之镌木者，以易旧本之失。会言事贬，不果就。乔年追惟先绪之不可坠，因遂刊补是正，以定此本。……虽或年月之失次，访求之未备，未可谓无遗憾；至於绝旧传之缪，以终先君之志，则不敢缓，且不敢隐焉。^⑮

刊行“正版书”以防止盗版，或发现已被盗版，迅速以“正版书”抵制“盗版书”，——皆不失为反盗版的可行措施，虽然显得较为被动。

当然，在某些特殊情况下，也有向上举报、由官府出面禁止盗版活动的。如前引司马伋向朝廷上奏，称有人冒其曾祖司马光之名刊行《司马温公记闻》，请求朝廷查处，朝廷即“委建州守臣将不合开板文字并行毁弃”^⑯。显然，这是因《记闻》涉及到敏感的政治问题，故其裔孙不得不出面干预；而对一般的民间盗版案，朝廷似乎很少直接过问。

但南宋间版权保护仍然有重大的进展，出现了官府发布文告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新鲜事，这就是上节我们引用过的段昌武《丛桂毛诗集解》和祝穆《方輿胜览》所载两件官方公文（《胜览》还有不同年代的公文）。前面征引了两公文的论述部分，说明他们采取措施以保护版权的理由。下面是他们的具体作法。对段昌武

《丛桂毛诗集解》，行在国子监公据接着写道：

今状披陈，乞备牒两浙、福建路运司备词约束，乞给据付罗贡士为照。未敢自专，伏候台旨。呈奉台判牒，仍给本监，除已备牒两浙路、福建路运司，备词约束所属书肆取责知委文状回申外，如有不遵约束违戾之人，仰执此经所属陈乞，追板劈毁，断罪施行。须至给据者。

右出给公据，付罗贡士(機)收执照应。淳熙八年七月给。
对祝穆宅开雕的《方輿胜览》等书，两浙转运司录白道：

照得雕书，合经使台申明，乞行约束，庶绝翻板之患。乞给榜下衢、婺州雕书籍处张挂晓示，如有此色，容本宅陈告，乞追人毁版，断治施行。奉台判备榜，须至指挥。

右今出榜衢、婺州雕书籍去处张挂晓示，各令知悉。如有似此之人，仰经所属陈告追究，毁版施行。故榜。

嘉熙貳年拾貳月日榜。 衢、婺州雕书籍去处张挂。

转运副使曾 台押。

福建路转运司状：乞给榜约束所属，不得翻开上件书版，并同前式，更不再录白。

两件文书运用了行政手段，布告有关地方（都是南宋间刊书业最发达的地区）的书肆，不得翻印某某书；同时，又发给原刊者所谓“据”，也就是执照，以证明该人刊书的合法性。原刊者若发现有人翻刻，可向地方官府“陈告”（或凭“据”告发），从而毁板治罪。

除上述两件公文外，今存宋刊残本《东都事略》目录后犹保存有“眉山程舍人宅刊行，已申上司，不许覆版”的木记^⑦。这与今天的出版物印上“版权所有，不准翻印”或“翻印必究”之类完全相似，在官府发榜、给“据”之外，又增加了一种保护版权的形式，可惜其申文未载于本书，今不可知其详。

从两件公文及《东都事略》木记可以看出，不仅我国的版权

理论产生很早，而且形成了相应的版权法规。不足的是，上面两个文告仅仅是针对少数书籍而制订的地方性法规，尚不具备普遍性，更未上升到国家法律，而且当时的实际施行情况及效果如何，也不得而知。就现存宋本或覆宋本书籍看，有如上述公文或木记的不多，可知当时要求以法规形式保护版权的人，大约还比较少（或一般人虽有此要求，但要能得到官府的保护，还很困难）。虽然上述文书及木记与现代的版权保护法还有相当距离，然而早在八百多年前，我们的祖先就曾经尝试立法以保护版权，这本身就是一个了不起的创举，是中华民族对人类文明的巨大贡献。

尽管宋人在反盗版方面作了不少努力，但到南宋末年，盗版仍然猖獗。如刘克庄《后村先生大全集》，即被书肆翻刻，有人盖以所刊错误太多，向上告发，而当时福建路的当权者正好是曾受知于刘克庄的人，于是下令州县毁板。然而刘氏家属有顾虑，认为这有可能造成误会，像当年毁苏轼集板似的，人们会怀疑出了什么问题，因而提出“果略则益之，讹则改正之”的补救措施，毁板之事因而作罢^⑧。这表明人们的版权意识尚淡薄，对盗版行为恨不起来。况盗版与其它社会犯罪一样，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，只能积极防范以求减少，而不大可能完全根除，故盗版的不法行为得以谬种流传，波及明、清，流毒至今（今天的盗版受传统影响较小，主要是受国际影响）。

清末人叶德辉在所著《书林清话》卷二评价上引两件版权保护公文时说：“窃谓此等括帖之书，本无关于功令，当时干人门下，不过意欲垄断渔利，假官牒文字以遂其罔利之私，此亦自来书坊禁人翻雕己书之故智也。”这种观点显然是错误的。所刊书本身学术价值的大小是一回事，该书的版权应不应保护则是另一回事，不能混为一谈。叶氏的版权观念，甚至不及宋朝某些人高明。这说明版权意识在我国古代虽然产生很早，且有立法的尝试，但在长期的封建制度下，并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，更没有得到完善和发

展。因此，在我国，版权保护是既古老而又新鲜的课题。

注：

①《李觏集》卷二五，中华书局校点本。

②苏轼：《答陈传道》，《苏文忠公全集》卷五三。

③王明清：《挥麈录》卷三。

④朱熹：《南轩集序》，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《南轩集》卷首。

⑤⑬《宋会要辑稿·刑法》二之一二五，中华书局影印本。

⑥载《传统文化与现代化》1997年第6期。

⑦《宋会要辑稿·刑法》二之二六。

⑧⑯同上二之一五一。

⑨潜敷：《省斋集跋》，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《省斋集》卷首。

⑩傅增湘：《元建安熊氏本百家注苏诗跋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《藏园群书题记》卷一三。

⑪转引自《书林清话》卷二，中华书局本。

⑫录自《藏园群书经眼录》卷五，中华书局本。参见《书林清话》卷二。

⑭江邈：《刊夏文庄集序》，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《文庄集》卷首。

⑮吕乔年：《东莱吕太史文集跋》，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《东莱集》卷首。

⑰参见《丽宋楼藏书志》卷二三。

⑱刘希仁：《后村先生大全集序》，四部丛刊本《后村先生大全集》卷首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四川大学古籍研究所